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300.00 万元—38,300.00 万元	盈利：18,558.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4.05%—30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900.00 万元—43,900.00 万元	盈利：13,697.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76.69%—420.5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9 元/股—0.58 元/股	盈利：0.3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市场消费需求下滑，竞争加剧，营业收入和经营性利润下降。结合经营情况，公司判断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总额约为 3.7 亿元。目前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虽部分建成投产，但尚未形成规模及效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5,100.00 万元至 6,10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3 年 03 月 27 日、2023 年 04 月 21 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谷冠”）、深圳市谷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4,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重庆谷冠、蓝黛变速器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蓝黛机械向中行璧山支行申请期限为 60 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蓝黛机械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将前述借款金额由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9,817.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本次固定资产借款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19,817.00 万元。

（2）近日，公司与中行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向中行璧山支行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以及其他授信业务最高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07.24 万元（包括租金、利息和服务费用）。前述融资租赁期限已届满，相关款项蓝黛机械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817.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和 2021 年 06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063），公司为子公司重庆谷冠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65.33 万元、494.99 万元（包括租金、利息和服务费用）。前述融资租赁期限已届满，相关款项重庆谷冠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义务已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重庆谷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20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谷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授信相关的融资款项期限届满后蓝黛变速器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义务已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中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9,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89.7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822.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0.2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25,5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5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蓝黛机械分别与中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 Desay SV Automotive Europe GmbH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相关担保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他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合同文件签署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Desay SV Automotive Europe GmbH
2. 注册资本：410 万欧元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Dr.Michael Weber
4. 设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
5. 住所：In der Buttergrube 3-7 99428 Weimar-Legefeld，Germany
6.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移动有源多频带天线、电缆组件和相关电子产品以及类似的活动，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
7.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赛西威德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0,654.70 万元，负债总额 28,299.42 万元，净资产 2,355.2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193.70 万元，利润总额为-4,333.83 万元，净利润为-3,623.73 万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德赛西威德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7,461.30 万元，负债总额 27,827.43 万元，净资产-366.12 万元，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32,305.88 万元，利润总额为-2,299.28 万元，净利润为-2,299.28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9. 德赛西威德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德赛西威德国公司近日向银行申请 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33.08 万元，以 2024 年 1 月汇率折算，下同）的银行贷款，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中，对德赛西威德国公司 2024 年提供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4 年对德赛西威德国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2,166.92 万元，公司已向德赛西威德国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82,891.42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07,997.92 万元人民币（以 2024 年 1 月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1%。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担保保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来函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富通科技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富通科技	是	16,833,502	11.69	1.39	否	2024-1-25	2027-1-24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4,037,223	23.63	2.82	否	2024-1-25	2027-1-24		
合计	—	50,870,725	35.32	4.21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通科技	144,037,223	11.92	98,074,446	0	68.09	8.12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7,700	0.25	0	0	0	0
杭州富通银湖投资有限公司	535,200	0.04	0	0	0	0
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933	0.03	0	0	0	0
合计	147,981,056	12.24	98,074,446	0	66.28	8.1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富通科技来函说明，此次冻结系富通科技为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因借款合同纠纷，导致上述股票被冻结。截至公告披露日，富通科技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借款双方正积极交涉，争取早日解决诉争事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富通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 万元~1150 万元	盈利：5207.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20 万元~-370 万元	盈利：3237.1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1%~1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39 元~0.0775 元	盈利：0.406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产教融合等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教育数字化转型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升级战略定位，以产教融合引领，数智化赋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完成行业产品与解决方案数智化升级，智慧教育业务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3 亿元，同比增长约 27%。受智慧轨道业务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影响，大部分新增订单尚未执行完毕，智慧轨道业务收入尚未恢复至正常水平，收入预计同比下降约 60%，导致 2023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7%。随着下游市场有序恢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逐步向好，年内新签订单超 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6%。

公司全年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800 万元~1150 万元。除收入下降原因外，公司积极抢抓人工智能及行业数字化发展机遇，保持了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恢复并加速推进市场与销售工作。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150 万元。虽然相关投入在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从长远来看，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人工智能技术与赋能智慧教育的实力，助推业务的增长，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资金管理的影响，公司应收款账龄增加导致信用减值计提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700 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财政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7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04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05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003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诉讼案件存在最新进展，详见附件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重大诉讼案件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2024）豫 0194 民初 1860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新野纺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8,822,695.77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25,000,00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3,822,695.77 元（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以本金 325,000,000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南阳市新野县纺织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新 G 国用（2016）第 0974 号】、纺织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新 G 国用（2016）第 0975 号】、书院路北侧区域【新 G 国用（2016）第 0954 号】、县城书院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新 G 国用（2016）第 0956 号】的不动产及位于纺织路中段北侧【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04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05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07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10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11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12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15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17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18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20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21 号、新房权证字第 130027 号、新房权证字第 130030 号、新房权证字第 130031 号、新房权证字第 130032 号、新房权证字第 130034 号、新房权证字第 130035 号】、书院路中段北侧【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16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070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071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072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073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074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075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076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077 号、新房权证字第 140078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222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26 号、新房权证字第 09032028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拍卖或变卖费、评估费等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撤回起诉处理。
2	（2024）豫 0194 民初 1863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新野纺织、新野汉风物流有限公司、新野县财政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3,680,448.41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92,000,00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含复利和罚息）1,680,448.41 元（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及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以本金 192,000,000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野县纺织路中段北侧、书院路中段北侧的房产（新房权证字第 130027、130030、130031、130032、130034、130035、140070、140071、140072、140073、140074、140075、140076、140077、140078、09032022、09032026、09032028 号）及土地【土地证：新 G 国用（2016）第 0954、0956、0975 号】、新野县上港乡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的不动产【2018）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60 号】、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西段南侧的不动产【豫（2018）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74 号、第 00000375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新野汉风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野县上港乡纬二路以北纬三路以南的不动产【豫（2019）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03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新野县财政局持有的被告一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200 万股新野纺织（002087）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拍卖或变卖费、评估费等各项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撤回起诉处理。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编号：2023-07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会计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所持有公司的 1,750 万股股票，现将有关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一）》，华服投资持有的 10,000,000 股公司股份被用户姓名为“韩莉莉”的用户以人民币 17,000,000（壹仟柒佰万元）竞得，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二）》，华服投资持有的 7,500,000 股公司股份被用户姓名为“韩莉莉”的用户以人民币 13,395,000（壹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竞得，最终成交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成功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成功拍卖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857,463,359	34.13%	17,500,000	2.04%	0.7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	–	–
合计	1,082,463,359	43.08%	17,500,000	1.62%	0.70%

三、相关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被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一）

2、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二）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1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00 万元至 8,500 万元	亏损：82,281.5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7.17%-1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900 万元至 36,300 万元	亏损：83,409.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3.36%-5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至 0.03	-0.3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公司持续优化渠道结构，并进行以达成合理费用率为目标的组织重构、优化，租金及人力成本等运营管理成本有明显下降。

2、本年度公司处置了贵阳房产、沈阳房产及成都房产，相关资产处置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由于资产处置，公司融资规模下降，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本年度公司处置了联营企业华瑞银行部分股权，相关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0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500 万元 – 73,000 万元	盈利：56,121.3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 –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盈利：41,781.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 – 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85 元/股 – 0.3152 元/股	盈利：0.293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上持续投入并保持行业领先，同时，在核心技术和产业配套上持续加大国产自主研发投入，并形成在国产算力底座上“飞星一号”领先成果。在上述高强度投入的背景下，公司仍然公司实现了收入、毛利正向增长，实现了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现金流均为正，保持了经营的良性健康发展。

公司 2023 年在保持毛利率不低于上年的情况下，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7%；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6.45-7.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3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超 3 亿元。其中，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20%；实现毛利超过 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25%；公司第四季度单季度经营性现金流超过 14 亿元。

公司 2023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12,000 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 71%-8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产业链可控的国产化替代方面坚定投入，同时积极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的历史新机遇，在自主可控平台上加大认知大模型研发投入。尽管上述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但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方面所构建的核心能力，以及星火认知大模型取得的领先优势，为公司在大模型的产业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及行业大模型方面坚定投入并取得显著进展。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华为联合发布中国首个全国产支持万亿参数大模型训练的“飞星一号”平台，基于该平台训练完成的“星火大模型 V3.5”将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正式发布。“星火大模型 V3.5”在逻辑推理、语言理解、文本生成、数学答题、代码、多模态各个能力方面均实现大幅提升，进一步逼近 GPT-4 Turbo 的最新水平；同时星火语音大模型将首次发布，在首批 37 个主流语种上已整体超越 OpenAI 公司推出的 Whisper-large-v3，保持科大讯飞智能语音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将同时发布首个深度适配国产算力的讯飞星火开源大模型。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持续迎来更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公司将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更高质量地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着眼长远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产业机遇。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电话及邮件等方式询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汉富